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 辽宁省专精特新企业（产品）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20〕168 号）转发给你们，有关要求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企业（产品）本溪市企业申报时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二、申报条件

凡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工信改革〔2019〕35 号）条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均可申报。原则上，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该具备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产品（2017-2019 年度专精特新产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应当是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产品的企业每年只能申报 1 项有代表性的产品。

三、相关要求

1. 专人负责，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企业按时开展申报工作。
2. 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于8月10日前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任士存 联系电话：42218179

附件：辽宁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000021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批盖章 路 通

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2020〕168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鼓励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现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工信改革〔2019〕35号）条件要求的省

内中小企业，均可申报。原则上，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当具备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产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应当是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申报方式

申报专精特新企业（产品）均以网上申报形式开展，登录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nqypt.cn），点击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系统或直接登陆 zjtx.lnqypt.cn 注册申报，经市级主管部门初审后向省级主管部门推荐。

三、申报时限

2020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申报时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相关要求

1. 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申报工作。加强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力度，做好申报培训和政策解答，调动企业申报的积极性、主动性。

2. 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把控推荐企业数量。沈阳、大连市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超过 30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超过 10 户；其他地区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超过 15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户；每户企业每年只能申报 1 项有代表性的专精特新产品。

3. 市级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推荐文件（含企业名单）报送省工信厅。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申报系统使用培训（时间另行通知），各市届时召集相关人员参加视频培训会议。

联系人：陈百实

联系电话：024-86892639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共 3 页